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料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朱新生先生、胡志军先生、王金祥先生、杨芝宝先生、郑大立先生、陈柏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徐军先生、宋之杰先生、张旭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梦恕

张新民

徐军

2011 年 4 月 14 日